

#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发〔2011〕55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系统开展创建“法治单位”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湖北省卫生系统开展创建“法治单位”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卫生系统 创建 法治单位 通知**

---

抄 送：卫生部政策法规司，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4月19日印发

---

共印 15 份

# 湖北省卫生系统开展创建“法治单位” 工作实施方案

进一步推进我省卫生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卫生法制建设。根据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县(市、区)创建考评标准(试行)、湖北省法治单位创建考评标准(试行)〉的通知》(鄂法治办〔2010〕32号)要求，结合我省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开展创建法治单位活动，是促进地方卫生法制建设、提高卫生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法治实践。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断巩固和深化卫生系统法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二、创建目标

争创“法治单位”是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实践活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和持续的过程。通过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效果，促进卫生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卫生监督机构公正执法，促进医疗卫生单位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我省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任务

### (一) 大力推进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落实民主集中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定的行政决策机制，不断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保证卫生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力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2、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医疗卫生事项，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

3、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党务和政务工作通报制度、工作情况反映制度。

4、健全卫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把卫生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计划。

## **(二) 大力加强卫生制度建设**

1、认真执行各项卫生政策法规，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探索依靠制度管理医疗卫生事务的良好机制，构筑“保障人民健康”、“和谐医患关系”的制度基础。

2、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清理审查制度，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公众参与立法的机制，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卫生立法中的作用，为建设法治卫生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3、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卫生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步骤和时限。

## **(三) 推进医疗卫生依法行政**

1、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卫

生行政管理体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不断完善行政审批工作。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与落实“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工作制度。

3、依法履行卫生行政执法职能。进一步清理整顿卫生行政执法队伍，做到卫生执法人员人人有资质、执法有依据；严格运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规范、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资格认证，依法组织实施医疗服务、采供血行为、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相关产品监管。

4.全面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立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

5、改革和创新执法方式，推行卫生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

6、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及时发布公众普遍关心的医疗卫生工作信息，保障公众参与和监督的权利。

7、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切实增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四) 开展卫生法制宣传教育**

1、全面落实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实施计划和分解年度普法

工作任务，加强机关公务员、卫生系统干部职工、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卫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积极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促进卫生法治实践不断取得新成果。

2、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结合卫生专题宣传日活动，采取多种宣教手段，利用各类平台载体，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开展新颁法律法规、公共行政法知识、廉政建设法律制度及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形成自觉学法、依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3、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创建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学用结合、以用促学，在卫生行政执法、卫生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卫生信访处理等工作中，不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与水平。

### **（五）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到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之中，不断加强对卫生系统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本系统依法严格履行职责，无缺位、越位和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

2、畅通各种监督渠道，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实施卫生重点工程，广泛接受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卫生系统行风监督员的作用，促进我省卫生系统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执业。

3、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和问责，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4、加强投诉管理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做到渠道通畅，案结事了。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调研、答复工作。

#### 四、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从2011年4月份开始，到2011年底完成创建活动的阶段性任务。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发动阶段：**2011年4月—2011年6月。完善组织领导，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建立考核评估体系。

**（二）实施阶段：**2011年7月—2010年11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考评细则组织实施。

**（三）考核阶段：**2011年12月。对照《湖北省法治单位创建考评标准（试行）》进行自查、总结，迎接检查考核。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确定办事机构，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创建活动中的重大问题，督查与指导卫生系统各单位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

**（二）积极稳妥推进。**在认真总结普法与依法行政工作的经验基础上，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将创建活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统筹规划，分段实施，稳妥推进，切实抓出创建活动成效。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宣传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总结经验，宣传典型，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开展检查考核。**省卫生厅将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管理，平时督查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促进创建活动各项任务的落实。在卫生系统进行评比表彰，推进创建活动扎实开展。

附件：湖北省法治单位创建考评标准（试行）



附件

## 湖北省法治单位创建考评标准(试行)

单位:

总分:

创建任务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评分	检查评分	扣分原因
一、 组织保障 (10分)	1、机构健全 (2分)	2	1、法治创建工作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健全，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有一名副职领导专门负责日常工作，有具体工作人员，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未明确具体分管领导或未明确专人负责法治创建联络的扣1分。			
	2、领导重视 (4分)	4	2、单位领导重视，将法治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法治创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领导不重视法治创建工作，未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的扣2分；未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的扣2分。			
	3、任务明确 (4分)	4	3、有法治创建整体工作计划和年度法治创建工作方案，法治创建工作制度完善，工作任务明确，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台帐齐全。无法治创建工作整体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扣1分；法治创建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法治创建任务未落实的扣1分；台帐资料不全的扣1分。			
二、 依法执政 (15分)	1、科学民主决策(8分)	3	4、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认真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坚决贯彻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发生党委决定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或对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事件，扣3分。			
		2	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5%。办复率或满意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各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3	6、积极推行重大事项决策法律顾问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涉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前合法性论证及定期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未进行决策前合法性论证和开展定期评估的扣1分；未向社会公布的扣0.5分；未广泛征求意见的扣0.5分。			
2、党内民主	2	7、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未执行到位的扣2分。				

	建设(4分)	1	8、建立完善并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内民主制度规定,积极保护党员民主权利。未建立健全制度的扣0.5分,发生严重侵犯党员民主权利事件的扣0.5分。			
		1	9、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决策失误责任追究等制度。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			
	3、干部队伍建设(3分)	1	10、健全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干部选拔任用体系科学、程序规范、奖惩制度完善。制度不健全或任用干部违反程序的扣1分。			
		1	11、选拔任用不公,引起群众投诉被查实的扣1分。			
		1	12、大力推进干部交流和轮岗工作。未按规定交流轮岗的扣1分。			
	三、依法行政(20分)	1、依法行政(4分)	2	13、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制度,规范并减少行政审批,无因审批行为引发的重特大负面影响事件发生。发生一起即扣2分。		
1			14、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信息;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在线办事水平和能力。未开展工作的扣1分。			
1			15、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未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的扣1分。			
2、行政执法(10分)		2	16、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执法人员资格审批、执法公示及责任追究等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覆盖率达100%。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2	17、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行为规范。发生程序违法的扣1分;发生无证上岗执法的扣1分。			
		3	18、强化依法行政专项培训,严格行政执法证发放,组织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每次不少于2天,每年累计不少于15天。没有培训计划的扣1分;未开展培训的扣1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19、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评查制度,每年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1次。案卷归档不规范的扣1分;未开展案卷评查的扣1分。			
		1	20、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经费保障未按标准到位的扣1分。			
3、行政诉讼、行政复议(4分)		1	21、落实行政复议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扣0.5分;行政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扣0.5分。			
		1	22、行政机关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若出现未出庭应诉的扣1分。			
	1	23、行政机关未履行行政诉讼裁决、行政复议决定的,扣1分。				

		1	24、行政赔偿(补偿)制度健全。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方式予以支付的扣0.5分。			
	4、规范性文件管理(2分)	1	25、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定期清理等制度。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未开展工作的扣0.5分。			
		1	26、规范性文件报送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率达到100%。发生一起未备案的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四、公正司法(20分)	1、办案质效和执结率(仅适用法院,5分)	1	27、建立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审判权、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制度不完善的扣0.5分;妨碍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扣0.5分。			
		1	28、案件审限结案率达到8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分值扣完为止。			
		1	29、法院案件执结率达70%以上,群众对本地法院执行案件投诉率低于5%。执结率每低或投诉率每高一个百分点的各扣0.2分。分值扣完为止。			
		1	30、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达到45%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分值扣完为止。			
		1	31、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占当年结案数的比例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1分。			
	2、司法案件监督(仅适用检察院,5分)	2	32、认真开展对重点热点部门职务犯罪的查处,对职务犯罪起诉率达10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2	33、加强对刑事案件的监督。不起诉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扣2分。			
		1	34、对司法案件检察督查率达90%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3、内部监督制约机制(7分)	1	35、建立健全办案责任制、案件复查制度和错案追究制度。制度不完善的扣0.5分。			
		3	36、加强对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发生一起滥用职权、刑讯逼供、徇私枉法、错判错押、超期羁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1	37、全面落实检务、审务公开。未全面落实的扣1分。			
		2	38、司法机关执法行为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无超期羁押、刑讯逼供、滥用职权违法办案、违法采用强制措施、违法实施扣押、冻结、搜查等行为。违反规定的扣2分。			
	4、司法为民(4分)	1	39、方便群众诉讼办事,依法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加强司法调解,积极实施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降低诉讼成本,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1		40、依法及时纠正司法过错行为。执法不公、徇私枉法、裁判不公的扣1分。				

		1	41、积极妥善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年下降。对执法检查 and 信访中发现的涉法涉诉案件确应依法纠正而未纠正的扣1分。			
		1	42、注重司法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未实行网上流程管理、网上审批和网上监督的扣1分。			
	5、队伍建设 (4分)	2	43、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保障政法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扣1分；未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扣1分。			
		1	44、无政法工作人员违反禁令和省委政法委硬性规定的行为。发生违禁违规行为的扣1分。			
		1	45、无政法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扣1分。			
五、 法制 宣传 (30 分)	1. 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10分)	2	46、普法领导机构健全，普法人员明确。机构不健全、人员不明确的各扣1分。			
		2	47、普法制度健全，各项普法活动有计划、有方法、有步骤。制度不健全、无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各扣1分。			
		2	48、法制宣传教育基础扎实，形式多样。基础薄弱的扣1分；形式单一、效果不佳的扣1分。			
		2	49、普法经费有保障。经费未按标准到位的扣2分。			
		2	50、在各类媒体上开设法制宣传教育专栏，建立普法网站或网页。未设专栏、未建网站或网页的各扣1分。			
	2. 开展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16分)	1	51、普法重点对象法制教育覆盖面达到85%，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3	52、认真抓好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等各项学法制度的贯彻落实，中心组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达不到要求的扣3分。			
		2	53、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把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作为干部任命、使用和任职资格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2	54、公职人员全年学法不少于40学时，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95%，学法档案建立完善，新录用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上述四项达不到要求的各扣0.5分。			
		4	55、深入开展法制宣传，积极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没有活动方案扣2分；组织不力、法制宣传氛围不浓厚、活动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4	56、认真开展“12.4”等法制宣传活动，有工作方案，措施有力，形式多样。无方案的扣2分，未开展活动的扣2分。			
	3、法治文化建设(4分)	2	57、充分发挥法制宣讲团、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作用，提高市民法制文化水平。未开展活动的扣2分。			
		2	58、重视法治文艺创作，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的法治文化产品，及时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教育好栏目、好新闻评选活动。未开展或未参加活动的扣2分。			

六、 监督 机制 15 分)	1、社会监督 (8分)	2	59、完善举报网络，健全举报制度。未完善网络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			
		2	6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查法治建设，每年不少于1次。未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的扣2分。			
		2	61、加强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信访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信访渠道不通畅的扣1分。			
		2	62、切实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发生阻挠、干涉新闻媒体监督作用的案件扣2分。			
	2、党内监督 (7分)	1	63、注重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勤政廉政，在党政班子民主测评中，反腐倡廉工作达不到优秀的扣1分。			
		2	64、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建立健全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廉政教育防范机制、审计权力约束机制、机关财务管理机制、公平择优用人机制、廉政监督制约机制、廉政责任机制，确保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2	65、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等制度。未落实各扣0.5分。			
		2	66、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每起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七、 平时 考核 (10 分)	平时考核 (10分)	5	67、积极参加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缺一次会议扣1分；缺一次活动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3	68、及时上报本单位法治创建工作方案、普法工作总结、信息等材料，报送信息每年不少于3篇。未及时上报工作方案和普法工作总结的各扣1分；报送信息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2	69、每年发表法治建设方面的文章不少于2篇。少一篇扣1分。			

说明：1、行政机关、党群部门考核内容为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总分100分；

2、司法机关考核内容为第一、二、四、五、六、七项（其中：第四项中法院考核第1、3、4、5款；检察院考核第2、3、4、5款），总分100分。